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内河航运智控平台监测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

乙方：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ZJ-2510928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2025 年 6 月 12 日，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 以 （政府
采购方式） 对 内河航运智控平台监测及数据分析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
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
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浙江省
港航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对内河航运智控平台运行情况开展常态化巡查监测，动
态监测客运安全履职、渡运安全履职等应用场景功能的稳定性、用户使用率及业
务规则适用性等内容的运行情况，实时反馈问题至管理部门，并做好处置跟踪和
闭环管理，确保内河航运智控平台良好稳定运行；同时，对内河航运智控平台业
务量、用户活跃度、运行绩效等指标进行多维度分析，形成监测分析报告并提出
功能迭代建议，推动内河航运智控平台系统优化，建设规范化内河航运智控平台
运维体系。编制《内河航运智控平台运维体系（建议稿）》1份，编制《内河航
运智控平台监测分析及迭代升级报告》1份；

1.2.2 服务标准:

1. 项目服务地点: 杭州;

2.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 项目服务进度: 合同签订 1 个月, 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 3 个月, 开展报告撰写工作; 合同签订 5 个月, 完成各项任务, 并通过验收;

4. 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5. 项目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与项目服务期限同步;

1.2.3 技术保障: 项目组由专业人员组成, 由王杰作为项目负责人;

1.2.4 服务人员组成: 王杰、吴铤、陈梦超、侯杰、陈杭升 (或乙方本单位具备同等职称及专业的其他人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服务人员的要求。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 (含税) 为: ¥ 298,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1.3.2 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 (含税) 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 元 (大写: /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

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或项目成果,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项目成果,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或项目成果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或项目成果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交付货物或项目成果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402264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北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北路
86号

邮政编码：310015

电话：0571-88909350

传真：0571-8890835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

开户账号：1202020709920066521

乙方：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000MA27U0GD9T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大龙驹坞705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大龙驹坞
705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5381738

传真：0571-85381738

电子邮箱：hejx@zjitd.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7407341099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产生纠纷等，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整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

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不适用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70%（预付款在后续合同款中作相应抵扣）
1.5.2	/
1.5.3	/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预付款在后续合同款中作相应抵扣）；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详见 <u>采购需求</u>
1.7.4.1	/
1.7.4.2	/
1.7.4.3	/
1.8.7	1.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2.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9.1	杭州
1.9.2	甲方所在地
2.3.2	双方同意，此次项目开发所形成的相关成果归属甲方。甲方是该项成果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预付款在后续合同作相应抵扣）；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 <u>采购需求</u>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u>采购需求</u>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u>投标人须知 30. 验收及采购</u>

	<u>需求。</u>
2.19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和签字时生效。

附件：1. 采购需求

2. 投标人须知 30. 验收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浙江省内河航运快速发展，水上交通日益繁忙，船舶数量不断增加，水上交通安全与管理压力逐年提高。《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治理数字化建设，提高船舶管理、通航保障、水上搜救等方面的智慧化、精准化、协同化水平。《浙江省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 - 2027）》提出，推动港航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畅通内河航运通道网络，提升数字港航整体智治能力。内河航运智控平台建设是落实省级战略部署的关键举措，更是实现行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因此，开展内河航运智控平台监测及数据分析服务，保障内河航运智控平台系统功能正常，对降低内河事故发生概率，提升航运效率，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助力内河航运从传统管理模式迈向数字化、智能化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内河航运智控平台运行情况开展常态化巡查监测，动态监测客运安全履职、渡运安全履职等应用场景功能的稳定性、用户使用率及业务规则适用性等内容的运行情况，实时反馈问题至管理部门，并做好处置跟踪和闭环管理，确保内河航运智控平台良好稳定运行；同时，对内河航运智控平台业务量、用户活跃度、运行绩效等指标进行多维度分析，形成监测分析报告并提出功能迭代建议，推动内河航运智控平台系统优化，建设规范化内河航运智控平台运维体系。

三、项目成果物

提供2025年度内河航运智控平台功能及数据运行监测服务，并对业务量、用户活跃度、运行绩效等指标进行多维度分析。

编制《内河航运智控平台运维体系（建议稿）》1份。

编制《内河航运智控平台监测分析及迭代升级报告》1份。

四、项目服务方式

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安排。

五、服务地点和工期

1. 项目服务地点： 杭州。

2.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3. 项目服务进度： 按项目的进度计划进行。

4. 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我中心的要求开展工作。

5. 项目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与项目服务期限同步。

六、验收要求

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要求：

1. 验收资料齐全。

2. 完成我中心要求的相关事项。

3. 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招标方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评估、审核，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向招标方提交验收申请，招标方接到验收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七、其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招标方利用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招标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方利用招标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八、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 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水运行业监管研究项目。

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项目认知情况（包括对项目背景理解的认识、对项目现状及趋势理解）；（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思路、项目目标、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路线）；（3）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和解决措施；（4）工作计划安排（包括服务实施计划、保障措施、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5）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时效性承诺、技术支持等内容）；（6）后续服务保障体系、

应对措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方案；（7）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8）针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的合理化建议。

附件 2

投标人须知30. 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